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重申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,各級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 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

人事室 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19/11/19 9:00:27

主旨:重申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,各級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及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 第1080149303號書函、本府教育局108年11月18日

桃教人字第1080101153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08)年9月12日發布,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,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,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,公務員應謹慎勤勉,且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,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- 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: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,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,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- 四、次依行政中立法第12條規定,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,受理或不受理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,其裁量應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立場處理,不得有差別待遇。是以,倘候選人向學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,應秉持公正立場處理。
- 五、相關釋示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之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, 「行政中立函釋」查詢。

六、本局業於108年10月29日以桃教人字第1080096061號函宣導在案(計達),請各校加強宣導並確實遵守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5/6/8 6:57:19 - 1